

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天天快检工程”项目

一、对绩效目标的核定

根据 2017 年度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食药监局”）“天天快检工程”项目的区财政预算批复金额 150 万元，该项目绩效目标为：

1. 完成省政府民生实事工作任务，促进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为目标，积极推动我区市场（超市）食品快检体系建设；
2. 完善“市场（超市）落实自检、区食药监局开展日常快检、市食药监局委托抽检”三级检测体系，提升食品市场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水平和成效。

二、对绩效指标的核定

根据 2017 年度区食药监局“天天快检工程”项目的区财政预算批复金额，该项目的绩效指标如下表：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及计算方法	指标值	计算单位	备注
业务性产出指标	1. 实施“天天快检”市场覆盖率	全区 58 个市场全部每天自行对销售的蔬菜、肉类、鱼类为主的水产品进行快检，在市场显著位置设置的公示栏（电子屏）上公布快检结果，同时上传、报送快检数据，做好相关快检结果后续处	100	%	

		理工作。 实施“天天快检”市场覆盖率=已实施市场/区市场数量*100%			
	2. 市场、监管所全年完成快检频次	(1) 每个市场按照市区要求每天完成快检 10 批次，全年完成 211,700 批次（ $58 \times 10 \times 365$ ）；（2）监管所每月完成快检 580 批次，全年完成 6,960 批次（ 580×12 ）。	218660	批次	
效益性指标	1. 流通环节突发食品安全事故次数	在全区流通环节发生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次数。	0	宗	
	2. 问题食品经营主体整改到位率	市场、监管所快检食品不合格的，立即整改，对经快检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方及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在 30 分钟内将结果告知经营者，并要求暂停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对快检结果无异议的，对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对快检结果有异议的，市场开办方要通知属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进行抽样检验确认后依法查处。 问题食品经营主体整改到位率=（整改批次/不合格批次）×100%。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抽样调查，了解群众对区食品安全的满意度。	70	%	